汕头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7幢外经贸大厦804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商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商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汕头

市商贸发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助力汕头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汕头市商务局做好商贸发展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汕头市商务局机关党组织设置实际，设立局机关第五党支部，覆盖汕头市商务局人事科、机关党委、汕头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中共汕头市商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可根据汕头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的实际运作和发展情况，适时优化党支部设置。

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和服务群众的职责。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扣本单位业务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汕头市商务局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

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

（二）坚持加强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

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领导班子由汕头市商务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核定的职数内，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进行选拔使用。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负责考核。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行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主任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汕头市商务局任免，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置管理岗位3个（七级1个，八级2个），特设岗位31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交办商贸发展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按照规定共享本单位调研成果；

（三）监督本单位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为商贸发展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三）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

（四）职工代表大会为本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按照举办单位的工作要求，开展商贸领域调查研究，承办相关事务性工作，为汕头市商贸发展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围绕商贸领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意见和对策建议；

（二）承担汕头市商务局交办的办文办会、文稿起草等工作；

（三）承担商贸领域行业管理辅助性工作；

（四）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

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规定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决算；健全财务制度，厉行节约，科学设置经费报销审批程序，严格管理财政资金收支，加强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业务，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定》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经汕头市商务局同意，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www.gdsy.gov.cn）、汕头市商务局（https://www.shantou.gov.cn/swj/）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7日经汕头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郑超

事业单位印章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